

# 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智能电力联盟〔2023〕10号

## 智能电力设备产业高级职称专场 申报评价办法（修订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精神，促进智能电力设备产业高级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包括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退手续且在职在岗的专技人才，不包括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专技人才）。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正

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三条** 智能电力设备产业专业领域为电气工程类（060912 系列）和机械与动力工程类（060902 系列）所含专业。

电气工程类（06091201-06091212）包括电气测量技术、电工材料、电机、电器、电力电子技术、发电与输配电工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用电技术、电加工技术、高电压工程、仪器仪表、电气自控等专业。

机械与动力工程类（06090201-06090208）包括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床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专用机械工程、动力机械、热工、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等专业。

## 第一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科研诚信。

**第五条** 高级工程师正常申报要求

- 1、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 2、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
-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长期（15

年及以上)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含县)智能电力设备产业相关企业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及以上;

5.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4年及以上。

### **第六条 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业绩成果两项以上,可破格申报:

1.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及以上)。

此外,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符合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6年及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1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13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 15 年及以上。

5. 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 30 年及以上，获得行业认可有特殊贡献的，可不受申报限制。

## 第二章 评价基本标准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基本要求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熟悉本专业主要相关产品的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4、能对本专业相关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单位本专业技术发展规划。

### 第八条 论文、著作要求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已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2、长期在民营企业工作，撰写有关诊断和解决现场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的 5000 字及以上重要技术报告、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在本单位内发表并由本单位认定认可。

3、行业内发表的技术交流报告。

4、被业内认可的行业领军人才或者被聘请为行业领域的专

家，在行业内有特殊贡献的，可不受论文限制。

###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负责或主要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重点项目主要部分的研究、或设计、或制造、或生产管理工作。

2、负责或主要参加本单位智能电力设备系列产品的开发、或设计、或制造、或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达到同行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3、负责或主要参加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4、负责或主要参加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

5、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技术审查、技术鉴定和产品验收等工作。

6、长期从事智能电力产业技术工作，具备组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 ability。

### **第十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编制 1 项及以上大中型智能电力设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报告或者文件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施工或监理的大中型智能电力设备工程项目通过

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首批次）、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获得相关专项奖励。

4、提出 1 项及以上智能电力设备产业科技发展规划建议，被省部级相关部门采纳。

5、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1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6、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制定 1 项及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付诸实施。

7、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第十一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设置为加分项。

2023 年 9 月 28 日